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

示范校创建单位”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属中学团委：

按照《关于公布第二批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创建单位”的通知》（团粤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安排，团省委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开展第二批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创建单位”的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检查时间

2019年7月—11月

二、验收检查重点及标准

根据《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”验收工作评价标准》（见附件1），采用“资料审核+现场检查”的方式对第二批100所省级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创建单位进行验收。其中资料审核以各志愿服务示范校提交的创建总结材料为主，重点审查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的志愿服务工作是否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；现场实地检查采用直接入校实地查看+查阅资料+听取汇报+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。

三、验收检查流程

1.学校自评。8月20日前，各创建单位总结梳理志愿服务示范校建设情况，重点核查成立校级志愿者组织情况；学校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；学校团员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的推动情况；学校志愿服务领导和运行机制等，并形成创建情况总结（参考附件2）报地市团委。

2.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审核。9月20日至10月20日，各地市团委对本地志愿服务示范校创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由团市委牵头，组织本市中学共青团导师团成员前往学校进行初审验收工作。对于初审验收不合格的创建单位给予整改指导，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。10月25日前，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将审核情况形成书面验收建议，连同示范校的创建情况总结一并提交至团省委。

3.团省委抽验与指导。11月，团省委将组织由省中学共青团名师工作室、导师团导师等组成的若干个验收检查组分赴各地市，随机抽取地市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”规范创建单位，抵校实地现场指导检查，重点检查示范校i志愿注册及使用情况、志愿服务宣传阵地，查阅志愿服务资料记录，并听取示范校创建单位工作汇报，与示范校创建单位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座谈交流，了解工作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提高认识，完善建立市县级中小学团队改革指导机制，进一步落实“全团抓学校”要求，更好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。要坚持靠前指导，实事求是，重在解决改革问题，切实防止形式主义，不搞花拳绣腿、繁文缛节，不做表面文章、层层加码，不增加基层负担，确保验收指导的各项要求传递到位、工作部署到位、基层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”创建工作

评价标准

2.×××学校创建总结报告模板

联 系 人：张霭之、刘东海

联系电话：020-87195618

邮 箱：tswsnb2008@163.com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

附件1

“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”

创建工作评价标准

1. 成立校级志愿者组织，学校团组织统筹本校学生志愿者工作。学校党政领导担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总负责人，学校团委书记担任校级志愿者组织负责人，班级团支部设志愿服务委员，人数较多的团支部成立志愿服务队。

2. 在校内设立志愿服务岗，拥有学校品牌志愿服务项目，创设校级、班级志愿服务项目，建立校外志愿服务基地，完善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机制，定期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志愿服务。

3. 依托“广东志愿者”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，实现学校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，推动不少于50%的非团员学生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志愿服务认定记录规范，服务记录档案完备。

4. 明确学生志愿服务的时间量化要求，将志愿服务内容纳入校本课程，开展中学生志愿服务培训。

5. 设立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管理。

6.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，落实中学生进入团校学习必须先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制度，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、团员日常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、规范的评价制度和激励表彰制度。

附件2

×××学校创建总结报告模板

一、学校志愿服务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活动开展

×××

（二）工作举措

×××

（三）创建成绩

×××

二、学校志愿服务机制构建情况

（一）制度设计

×××

（二）平台建设

×××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×××

三、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及不足

×××

四、今后的解决对策

×××